

证券代码：300362

证券简称：天翔环境

公告编码：2021-057 号

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根据四川华信(集团)会计师事务所(以下简称“四川华信”)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，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或“母公司”)2020 年度，公司实现净利润 53,960,930.05 元；公司期末累计剩余未分配利润为 -3,373,072,270.20 元，期末资本公积金为 3,065,557,455.04 元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 2020 年度经营情况及未来经营发展需要，经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份（《重整计划》规定实施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除外）。

二、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鉴于公司持续处于债务困境且累计亏损严重，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实际情况，为了尽快实现脱困，恢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，亦为全体股东利益的长远考虑，公司拟不进行 2020 年度利润分配。

三、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

公司累计受债务困境影响亏损严重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利润分配相关规定，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，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义务，与股东、投资者共享公司成长和发展成果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核查，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，独立董事同意公

司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经审议认为：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及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9 日